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0,056,766.10元,盈余公积为48,629,754.57元,资本公积为676,895,221.7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48,629,754.57元和资本公积121,427,011.53元,两项合计170,056,766.10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9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楷林大厦10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辛静

电话:0371-61656692

电子邮箱:bccy@bccynewpower.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舟等交易对方购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5、2026-018、2026-03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 9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2月11日 公告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5-28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47.15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369,100股,占总股本比例:0.58%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等议案。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7.47元/股调整为47.15元/股,同时在员工持股计划138.95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股票规模由约6,595.9565万元相应调整为约6,551.49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113人,认购份额为64,553,065份,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369,100股,缴纳的认购资金为64,553,065.0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69,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7.15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69,100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在满足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及约定的解锁条件后一次性解锁并分配至持有人。具体解锁安排参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2025年年度报告》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0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基于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2025年年度报告》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0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基于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相关进展情况

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正集中资源全力推进前述两份定期报告的编制筹备工作:现阶段公司已与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常态化密切沟通机制,针对报告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开展进一步核查确认与材料补充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完成存疑事项的核实答复及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流程,尽快形成满足审计委员会审核要求的《2025年年度报告》,并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披露当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若在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0,8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00,000股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1,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1,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23%,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并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5,600,000	否	否	2026.5.28	2027.12.31	中原信托	1.33	0.67	偿还债务
合计	/	5,600,000	/	/	/	/	/	1.33	0.67	/

2. 本次质押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420,875,804	50.00	105,940,000	111,540,000	26.50	13.25	0	0	0	0
宋英	22,059,208	2.62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7,410,576	2.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0,345,588	54.69	105,940,000	111,540,000	24.23	13.25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大金庄矿业于2024年12月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523842412030001798),为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A192384241202000162 2)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近日,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Ec5238426052500013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A192384260525000116 6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自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2024年12月签订的编号为Ec5238424120300017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自动终止,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在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69,849,848.81	7,840,863,920.78
负债总额	5,145,142,763.20	5,340,833,8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971,746.38	1,896,501,742.84
营业收入	3,887,507,189.65	919,994,0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62,731.23	61,259,774.64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对本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000万元(含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 2025年度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619.99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鸿顺”,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392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仍为“ST金鸿顺”;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922”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1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619.99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鸿顺”,股票代码仍为“60392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

3、咨询电话:0512-55373805

4、电子邮箱:gl3602@jinhs.com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619.99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3、公司董事、高管等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机制,稳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着力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619.99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5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5月29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